

找准问题 加强监督

新县检察院积极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

本报讯(余启明)今年以来,新县检察院在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中,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加强监督,有效提升了案件质量、诉讼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找准问题。该院认真学习上级通报的司法不规范的典型案例,以此为镜,查找问题。案管办结合各部门在各项文书评选活动、业务专项检查及案件评查中反映出的一些共性问题,切实提高文书质量、办案程序、司法理念、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

涉案款物管理、办案效率、保障律师执业等方面的问题清单,以问题清单的形式,增强规范意识,树立现代司法理念,夯实规范司法行为工作的基础。

消除隐患。该院从源头上消除不规范司法行为的隐患,在办案安全、办案程序、强制措施、案件管理、询问规范、非法证据排除等关键环节,认真落实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案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二人办案制度、案件管理制度等,确保

司法行为合法合规。专门设立刑事办案工作区,一切刑事案件的讯问、询问均在刑事办案工作区进行。与公安机关联合出台了《新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工作程序和标准》,确保案件进入检察环节时的质量,规范案件进口管理。

强化监督。该院不断整合资源,加强内部监督,形成办公室、纪检监察、案管办大督察的模式。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出台了《侦查部门适时介

入自侦查工作制度》、《律师接待管理办法》、《流程监控管理办法》等内部监督制度,开展定期督查。依托全面上线运行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规范流程管理,对案件办理期限、文书质量、办案行为实行全方位监督,杜绝不规范文书对外进行送达。建立重点执法岗位风险评估制度和预警机制,将履行侦查、批捕、公诉、监督等职权的岗位确定为执法办案的风险点,确保队伍的清正廉洁。

开门纳谏。该院在案管大厅、控申接待大厅设置电子触摸屏和外网电脑,为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提供案件信息查询。设置接待室,受理群众对检察人员不规范执法行为的控告、举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前来视察,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安、法院、司法局等部门进行座谈,听取规范司法行为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有力促进了检察权的依法公正行使,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政法一线

息县法院 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上法制课

本报讯(王淑娟)近日,息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齐秀为全县360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课。

法制课上,齐秀主要围绕当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易发、高发的

贪污、侵占、挪用、诈骗等犯罪问题进行讲授。同时还就近期司法改革和当前村(社区)两委班子所面临的基层涉诉工作问题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场气氛热烈,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反响强烈。

罗山县法院 再次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本报讯(刘俊)近日,在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命名2014年度省级文明单位和警告、撤销、恢复部分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决定》中,罗山县法院再次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近年来,该院坚持把创建文明单位与审判执行工作相

结合,狠抓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文明法院等各项活动,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有效促进了审判执行工作与文明创建工作同步发展、良性互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

光山县法院 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本报讯(李博文)今年以来,光山县法院不断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对辖区社会法庭的指导和帮助,通过指导社会法官妥善处理民间纠纷,进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使矛盾纠

纷得到及时、公正、妥善解决,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据了解,截至目前,该院共作出15份司法确认书,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情怀。

许朝地被授予 市红十字爱心大使称号

本报讯(董王超)5月15日,在全市各界红十字志愿者学习贯彻中国红十字会“十大”会议精神座谈会上,罗山县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许朝地等10位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被授予第二届“信阳市红十字爱心大使”荣誉称号。

作为省政法系统造血干细胞捐献第一人,2010年7月15日,许朝地成功将自己的造血干细胞捐献给了北京的一位16岁白血病患者,充分体现了新时期人民法官为人民的本色。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向他学习的决定,并为他荣记个人一等功。

商城县检察院 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

本报讯(刘东辉 王华伟)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以“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公正执法”教育活动为契机,通过“三抓”,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有效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创新发展。

该院一是抓“教育”活动,树立廉洁从检意识。牢固树立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强化内部监督,

光山县检察院 全力追捕漏网逃犯

本报讯(东超 梦玲)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按照“三个四”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强化侦查监督,全力追捕漏网逃犯,收到了良好效果。

该院一是做到“四个不放过”,即对“另案处理”的不放过,对“在逃”的不放过,对“身份不清”的不放过,对有

平桥区检察院 认真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近年来,平桥区检察院不断探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新途径,建立常态化预防机制,积极营造廉洁勤政公务行为氛围,有效预防和减少了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常态化。该院以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为平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典型腐败案例图

问、查询、调取有关材料等手段,深入开展预防调查工作。对平桥区省级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预防调查,并就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预防建议。目前,已对4家单位开展了预防调查,受到了被调查单位的好评。预防宣传常态化。该院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等“五进”活动,促进党员干部了解职务犯罪的种类,恪守职务操守。组织播放《软软的信》等廉政微电影,促进党员干部珍惜家庭幸福、远离职务犯罪。截至目前,共受理预防职务犯罪查询1256人次,查询率达100%。

把握党建方向 丰富党建内容

潢川县检察院着力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本报讯(孙素心)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不断探索党建工作的新路子,在思想上把握党建方向,在实践中丰富党建内容,在工作中实现党建目标,全面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党员队伍素质,有力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强化班子带头作用,增强机关党组织凝聚力。该院党组按照“从严治检”的指导思想,全面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建设,切实提高班子成员科学决策、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要求班子成员勤于学习,勇于进取,带头工作,关心干警,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时时处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建立党建工作机制,增强机关党组织生命力。该院严格落实党建

工作责任制,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党组书记负全责,机关党支部抓落实,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机关党建工作机制,建立中层以上干部廉政档案,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和队伍建设责任书,加强内部执法监督,接受外部监督,进一步强化干警的法律监督意识,确保文明、公正、廉洁执法。

提升干警自身修养,增强机关党组织战斗力。该院成立“清风志愿服务队”,以“志愿服务、传递爱心、弘扬文明”为宗旨,积极开展义务劳动、爱心捐赠、关爱留守儿童及街头交通维护等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充实干警业余生活,净化了干警心灵。不定期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升干警综合素质,积极落实从优待检政策,解除干警后顾之忧,进一步激发检察队伍的活力。

搭建网络平台 方便群众查询

浉河区检察院全面推行案件信息公开

本报讯(向徐 刘潇)为全面推行案件信息公开,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积极探索畅通网络公开平台,方便辩护人、代理人、案件当事人查询案件信息。辩护人、代理人、当事人可以到案件管理中心现场申请查询,也可以登陆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申请阅卷查询,经案管中心后台审核后,将案件与申请信息绑定,给定查询的用户名及登陆密码,即可网上登陆查询案件办理的最新信息。辩护人还可以经属地检察机关审核后,申请异地案件查询。

该院在门户网站上将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版块与检察案件信息公开网站链接,公众除登陆案件信息公开网站外还可以通过登陆该

院门户网站,查询具有社会影响的重要案件及重大专项活动的信息,以及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的案件的法律文书。

该院案管部门通过打造的全方位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将检察机关所办的案件各个环节及阶段性信息时时“晒”在网上,既为公众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真正方便了群众的司法诉求。“现在可以在网上申请案件查询了,通过检察机关核准的用户名和密码,就可以登陆检察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到案件的信息,这样的流程不仅方便了我们的查询案件,实时跟进案件程序,更减少了很多诉讼成本。”一名律师在案件管理中心阅卷时说。

政法风采



近日,平桥区司法局组织全体干警到大别山干部学院参加了以“学习红廉文化,提升法治素质”为主题的司法业务培训。培训期间,干警还来到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等地聆听革命故事,缅怀革命先烈。

朱宗菊 张楠 摄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警察的专业技能,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各种警务实战技能培训。图为该院法警近日开展警棍盾牌术训练时的场景。

李蕾 摄

法庭内外

建立长效机制 激发内生动力

平桥区法院大力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本报讯(郝有生 董新风)近年来,平桥区法院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以服务理念引领基层党建工作方向,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服务渠道,创新服务载体、服务方法,大力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努力实现提升服务理念、服务功能、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等五个方面目标,使服务成为党建品牌。

强化意识,搞好教育培训。该院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各党支部采取“菜单式选课”与“学员必修”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等方式,把为民服务理念根植于广大党员干部日常工作之中。院党组中心组坚持定期组织学习,各党支部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方式,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审判工作的价值追求和衡量标准。

加强管理,建立长效机制。该院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制度、征集群众意见制度等,引导广大党员在科学发展、保障基层、服务群众的过程中身先士卒、示范服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全面了解群众的诉求,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创新发展,搭建服务平台。该院各党支部围绕诉讼群众、当事人多样化需求,立足审判执行实际,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不断拓宽便民诉讼渠道,搭建服务群众平台。在立案服务窗口实行接待、咨询、立案、交费“一站式”服务,推出微博、微信“三微一体”新媒体平台,搭建指尖上的宣传“阵地”,使其成为司法公开、法治宣传、服务群众、接受监督的新渠道。

培树典型,激发内生动力。该院积极开展“党员示范窗口”、“党员先锋岗”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活动,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警内生动力,使全院干警学有榜样、赶有目标。通过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警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和强烈责任,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全面展示党员队伍新形象。

浉河区法院加大案件执行力度

本报讯(杜仁意)近期,浉河区法院不断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利用执行联动平台和失信被执行人平台,通过向网络媒体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一系列有效措施,迫使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对拒不履行、拖延履行的被执行人起到了有力打击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失信“黑名单”的曝光,不仅给“老赖”以威慑,也是诚实守信

社会风气的弘扬。5月15日,该院一次性执结三件执行案件,看到申请人拿到执行款露出满意的笑容,执行法官也感到非常欣慰。这是缘于被执行人认识到了法律的威严,主动来到法院,履行了三起执行案件全部款项的给付义务,使案件顺利执结。一公司先后在法院有三起执行案件未执结,因法院执行部门与金融机构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这三起案件的基本信息是直接反馈到银行。当该公司因资金问题到银行申请贷款

时,银行因其“有案底”而限制其贷款。该公司这才发现不履行法定义务会造成如此严重的影响,在执行联动和法律威严的威慑下,该公司主动联系法院了解“案底”情况,并自动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该院执行联动信息系统的建立,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很大帮助,就银行而言,通过不发放贷款或者其他资金支持的方式,从而有效促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

淮滨县法院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

本报讯(李钊 平平)自立案登记制5月1日正式实行以来,淮滨县法院实行“双承诺”做好立案登记,着力解决群众“诉讼难”、“立案难”的问题。截至目前,该院已立案58件,无一因不立案或不予接收材料引起群众不满或上访。

专门印制诉讼承诺书,要求当事人亲笔签署。该院印制了诉讼材料清单、诚信诉讼承诺书、立案承诺书,诚信诉讼承诺书是新创文书,目的在于以当事人亲自承诺的方式防止虚假诉讼、

恶意诉讼等滥用诉权的行为。承诺书正面是起诉人的亲笔承诺,背面则是国家关于惩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滥用诉权行为的规定,让当事人充分认识到滥诉行为的后果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在诉讼实践中,倡导干警以实际行动积极兑现司法为民承诺。为确保立案登记制得到充分落实,该院对当事人的起诉不再进行实质审查,只是对形式要件进行审核。组织干警深入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立案登记制改革的相关文件,让干警熟练掌握立案登记流程,要求立案庭调整思

维模式,提升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的诉讼指引。倡导诚信诉讼,禁止滥用诉权,加强法律释明,做好风险提示。通过电子触摸屏滚动播出诉讼须知和诉讼风险等内容,对不符合起诉条件和需要补正材料的当事人,耐心做好诉讼引导,引导群众正确理解“立案登记制”,纠正群众“起诉就能立案、立案就能打赢官司”的错误想法。同时,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立案公开,对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为严肃追究责任。